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临床护理学院、中医药学院、医学技术学院：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20号）和《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要求，为做好我校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和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班级

2021级、2022级高职班级（含2019级、2020级五年制转段班级）。

二、名额分配

2022-2023学年我校共有424个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依据2023年6月各学院在校生人数所占比例，分配临床护理学院172个名额，中医药学院157个名额，医学技术学院95个名额。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全年无补考课程，学业总评成绩位列本专业同年级前10%，综合测评成绩位列本专业同级前10%。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6.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7.同一学年申请国家奖学金但落选的家庭经济困难候选人，直接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占所属二级学院分配名额。

四、评审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以班级为单位上报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初审，各二级学院按分配名额向学生工作处进行报送，报送前必须在本学院进行公示至少三个工作日。

2.各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附件3）、公示结果及评审情况报告报送学生工作处，并附二级学院教务部门查询的成绩单（电子版、纸质版）。

3.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参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进行二审，评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张榜公示五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由学生工作处将评选结果按要求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报送时间

各二级学院于10月30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范瑶老师。

附：1.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2022-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2023年10月8日